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75号

---

##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傅星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傅星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查明，傅星嘉自2017年9月4日起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或公司）职工监事，并于2018年5月14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8年5月18日，傅星嘉转让所持公司股票10,000股；2018年5月21日，其转让所持公司股票13,400股。离职后半年内，公司监事傅星嘉两次合计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23,400股。

作为公司的监事，傅星嘉在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傅星嘉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